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魏福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15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0年11月21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0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匯昇食品有限公司	空白	三信商業銀行	000000 0000	14,880元	109年5月31日	EA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余依潔		鳳山分 行					
--	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